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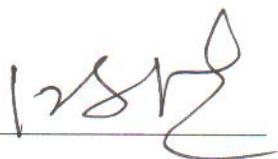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受发行规模和发行价格的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未能达到计划目标，致使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存在较大缺口，为确保公司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公司拟终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关键部件（蒸发器）新建项目，并拟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这些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监事会对关于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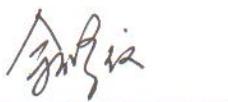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江文洪)



(周建昌)



(俞修仪)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